#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35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宋少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139、140、1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宋少凱對顏瑞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其犯罪之起訴權已歸於消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復為訴訟之客體而再為實體判決。二、經查，被告宋少凱加入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8時許，冒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等公務員名義，向被害人顏瑞香佯稱因案涉訟須扣押財產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至○○市○○區○○路0段00號之新店碧潭郵局提領新臺幣（下同）49萬元。於同日10時11分許，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宋彬樺（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判決確定）先至○○市○○區○○路104之1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店襄陽店，列印詐欺集團成員先行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有『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書記官謝宗翰』、『檢察官

吳文正』等文字，並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1枚之公文書1紙，並裝入牛皮紙袋內，再於同日10時5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假冒為檢察官指派之人員，交付被害人上開裝有偽造公文書之牛皮紙袋而行使之，致被害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將上開49萬元交付宋彬樺。宋彬樺復再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至○○市○○區○○路口附近，將49萬元交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之被告，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被告因而從中獲得1萬4,700元之報酬等犯罪事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15日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1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再與他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於112年9月26日確定（以下稱前案），此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三、又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間起，即接連致電向被害人顏瑞香佯稱係『警員王國清』，並表示因被害人涉嫌詐欺，將查封其財產，須繳納保證金才能免予查封，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月4日自其郵局帳戶提領現金49萬元，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10時53分許，前往○○市○○區○○路000號附近等候。該詐欺集團並另以不詳方式偽造有『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印文之公文書，並指示詐欺集團成員宋彬樺先至超商列印該偽造之文書，再至前開被害人等候地點，假冒係前來收提款卡之公務員，將前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付被害人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信力暨對公文管理之正確性。被害人信以為真，即交付全數款項予宋彬樺，宋彬樺再轉交予被告，被告則自前開款項中自取2%即9,800元作為報酬後，將其餘款項再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犯罪事實，再經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139、140、1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並與他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於113年7月2日確定，亦有本案起訴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參。四、經核前案及本案被告、被害人及犯罪事實均屬相同，屬同一案件，茲本案既經重複起訴，且前案已經論罪科刑確定，本案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判決，始屬適法，惟原判決竟誤為科處罪刑之實體判決，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五、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下稱後案）判決（下稱原判決）事實欄一載認被告宋少凱之犯罪事實，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國112年7月28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14號（下稱前案）判決事實欄一、㈡載認之被告犯罪事實，同略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與宋彬樺及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對被害人顏瑞香佯稱其因案涉訟，須扣押財產等語而施用詐術，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4日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90,000元交付予假冒公務員之宋彬樺，宋彬樺則將不詳集團成員先行偽造、其上有「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印文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交付予顏瑞香而行使之，

再將所取得之贓款依不詳集團成員指示轉交被告，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旨，前、後案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稽，除被告因此取得之犯罪所得，前案認定係14,700元，後案認定係收水數額之2%即9,800元有所不一外，有關被告如何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顏瑞香詐欺取財，收取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之犯罪事實則屬相同，非常上訴意旨認前、後案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㈢被告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以前案先於112年6月7日繫屬新北地院，同年7月28日判決，同年9月26日確定；後案則於同年7月21日繫屬臺北地院，於113年5月31日始判決。原判決判決時，前案已經確定，則依前揭說明，後案即應判決免訴，卻遽為科處罪刑之實體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對顏瑞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部分(連同沒收)撤銷，就此部分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至該部分經撤銷後，原判決所定被告應執行刑部分，已因失所依附而不存在，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許辰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